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339057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三(103F00D11077-01.pdf、103F00D11077-02.doc)

主旨：為瞭解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惠依說明三表件提供相關資料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民國103年11月19日院台業四字第1030706115號函(如影附)辦理。
- 二、查為期各機關及公務人員於旨揭選舉活動期間能嚴守行政中立，本部前於本(103)年9月29日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書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應確實遵守中立法相關規範。茲以監察院為瞭解旨揭期間，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有無動用行政資源為特定候選人印製文宣或具名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及政治中立等情事，爰請本部於本年12月22日前研復相關資料。以本部係中立法法制主管機關，但對個案事實之調查、認定及懲處，歷均尊重當事人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主管權責，是爰請貴機關轉知所屬(下級)機關，依案附表格惠予填復相關資料，並請貴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3/12/08



1030230529

有附件



機關彙整後務於本年12月16日(星期二)前回復(以不備文方式回傳至：enidhung@mocs.gov.tw)，俾利本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檢附「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涉及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調查表」1份。

裝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訂

線